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区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和高风险作业项施工规范作业，安全稳定可控，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根据市住建局《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甬建函〔2024〕45号）工作部署，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了《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 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第 37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号)、《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紧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和施工安全高风险作业项,坚持预防在先、源头防范,过程监管确保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高

水平安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系统梳理近年来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精准分析研判，聚焦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开展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专项整治行动，深度结合重点监管、分级分类管控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有机制度框架，全面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切实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机制建设，实现建筑市场违规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问题“一案双查”，有效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全力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规范管理

各建筑业企业应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严格规范危大工程的系统性、整体性、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1.强化源头分析研判。在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根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现场的实际条件，组织开展系统完整的危大工程分析研判，梳理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同阶段存在的危大工程数量、规模、位置，可能发生的事故或险情风险，并据此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形成危大工程总体清单（详见附件 1）。**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危大工程总体清单。施工单位应根据危大工程总体清单，细化、优化施工组织，并在此基础上，逐一制定各类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危大工程总体清单，编制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细则应明确旁站、巡查、验收等具体监理行为。通过危大工程总体防控清单制度，实现危大工程源头分析研判落实。

2.严格把关审批流程。各类危大工程应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签）程序，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项目用章代替）；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对于超规模危大工程，应在专项施工方案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按规定组织进行方案专家论证；专家论证应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的明确意见，其中属于“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重新履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然后将修改后方案报论证签字专家组组长审签。对于深基坑（槽）开挖支护、超高超重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超高或悬挑的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和移位、矿山法、盾构法或顶管法施工的隧道（管廊）等，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在完成危大工程施工作业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者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从危大工程各个关口，全面的加强审批审查审签管理。

3.从严管控施工过程。在危大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的专项方案编制人员或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一线作业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一并签字确认；严禁未进行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或作业班组冒险蛮干，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对危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危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查，必要时进行旁站监理；重点查证是否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防方案和施工“两张皮”现象。严格实施“安全日志”和“监理日志”制度，项目专职安全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要对危大工程施工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全面实现危大工程施工过程的可追溯。

4.建立“后评估”抽检制度。对于超规模的危大工程，加强专家论证、现场查验和“后评估”系统管控。施工单位应在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邀请方案论证专家组组长（或受其委托的专家组成员），至少一次到现场查验现场施工情况，就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方案施工出具意见明确的现场查验报告，留存施工单位建档；论证专家如发现严重问题的，应同步将现场查验报告报送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跟踪落实整改，并纳入工程监督档案。加强超规模危大工程论证专家信用评价管理，行业专家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审慎的方案论证工作，并按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危大工程施工过程的管理，严禁专家论证“走过场、走形式”的情况发生。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专家论证“后评估”制度，每半年对辖区工程项目中的

超规模专家论证的程序、质量进行抽检，评估论证的客观性、科学性；至少每半年发布一批专家论证“后评估”情况通报，对本辖区的专家论证工作进行总结，查找问题短板，通报负面典型案例和涉及的相关论证专家。对于经抽查发现，未应邀赴现场查验危大工程施工情况的（以施工单位留存档案为准），以及上述相关通报中涉及到的履职不到位的论证专家，建设主管部门应将采取措施暂停其专家论证资格。

5.坚持动态消除隐患。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单位要协同建立危大工程综合管理机制，建立以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联合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坚持动态消除安全隐患，构建起以建设单位为主导、施工单位为主体、施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隐患应闭环整改，整改资料应包括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完成情况（附问题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施工单位的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后签字）、监理单位的整改情况复核责任人（核查合格后签字）、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核准签字。按要求需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监测的，监测数据出现报警情况时，施工单位应暂时停止施工作业，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监测等单位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汇报。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由建设单位建档备查；施工、监理单位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分别由各自归档备查。

6.突出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按照“问题导向”，加强高处

作业吊篮存在的问题短板的整治。明确高处作业吊篮属于危大工程，应严格按照危大工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包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相关审批审签流程、联合验收把关、作业过程监督等；对于异形吊篮、或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且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应按照超规模危大工程实施专家论证。高处作业吊篮安装、移位和拆卸等，应由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吊篮租赁（产权）产权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吊篮安装、拆卸特种作业人员（如外墙涂料工人等）擅自进行安装、移位和拆卸作业；吊篮使用单位应安全规范使用吊篮，加强对吊篮使用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高处作业吊篮在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检测，查验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对于安全防护装置失效、吊篮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的，一律暂停使用，并停工（局部）整改；对问题严重，明确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的，一律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进一步强化施工高风险作业项的系统安全管理

按照《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文件，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种类型，作为施工高风险作业项，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进行管理；分别按类型制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

1.加强高处作业专项整治。参照危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对高处作业编制《总体管控方案》，内容应包括高风险作业项

的整体风险点、重要防控区域和共性防范措施。《总体管控方案》内容应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在《总体管控方案》的基础上，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细化具体的施工审批程序、施工内容、作业区域、安全防护方案、监护规则、应急处置方案等《专项作业细则》，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并按《专项作业细则》严格执行。同时加强物防措施，落实“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防护工作，临边防护工具应尽可能采用定型化、工具式的设施，保证临边防护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步加强高处作业的监理巡查和专职安全员的日常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当日交办、及时整改。

2.加强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按照要求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的编制和审批相关工作；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当天作业、当天审批”和监护作业制度，由施工作业班组提交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详见附件2），申请表应包含施工作业区域、施工工艺、安全防护措施、旁站监护人员等信息，由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逐一审批签字，方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基本原则，配齐作业所需的通风、检测、防护面罩、照明、通讯、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落实工作班组专人现场监护，项目专职安全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巡查检查，查看相关要求是否执行到位，并拍照记录，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施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作业申请表中的施工区域

和施工工艺进行作业，更换施工区域或变更施工工艺以及隔日施工的，应重新填报提交作业申请表并重新审批签字。遇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或安全险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拨打消防、医疗、住建等救援电话，同时做好通风换气、清除障碍、维持现场秩序等辅助工作，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3.加强工地动火作业专项整治。按照要求落实工地动火作业《总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的编制和审批相关工作；同时建立工地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作业制度，按照施工现场动火等级由相应人员提交动火许可证（详见附件3），动火证应包含施工作业区域、施工工艺、安全防护措施、旁站监护人员等信息，由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逐一审批签字，方可开展动火作业；动火证当日有效，如动火地点发生变化需重新办理动火证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前，现场专职安全员和作业人员应检查周边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清除动火作业区域周边堆放的可燃易燃物品，并由项目专职安全员拍照记录，动火作业时，落实工作班组专人现场监护。动火作业人员在动火作业时，必须采用接火斗等设施设备，防止火花飞溅；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在动火作业后，应全面清理现场，清除可燃物、高温残渣等，切断电源，确认施工现场无隐患后方可离场。

四、实施步骤

整治时间为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4年5月底前）。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在内的各建筑业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制度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并落实好制度措施的学习宣贯工作，确保制度措施贯穿到项目一线、施工作业一线。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开展专项自查自纠，并强化问题隐患闭环治理，建立完整的闭环治理档案。

（二）查改攻坚阶段（2024年9月底前）。各有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有效衔接企业制度落实，不断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要紧紧围绕本方案的重点任务，开展密集的查改攻坚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跟踪到底、整改到位。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坚决处置，并抄告建筑市场条线，落实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同时应认真开展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工作，原则上在8月底前，要对本辖区开展一次“后评估”，并发布抽检情况（包括总体情况、负面典型案例等），并抄送市住建局。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各有关单位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问题严重的企业和工程项目部，针对性地开展“回头看”工作，查看建筑业企业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同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逐步固化形成长效机制。2025年开始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束，持续开展常态化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两者紧密结合，认真部署、加强检查、及时总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文件的普及力度，督促辖区企业和项目部加大学习宣贯力度，借助“四小安全提醒”、“班前安全晨会”等形式，将制度措施贯彻到底，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三）强化督促落实。我局将适时开展“四不两直”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辖区企业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工地现场的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落实整改项目及其责任主体，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停工）或执法建议书，情况严重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附件 1

危大工程总体清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 联系电话				
一般危大工程个数	超规模危大工程个数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有	无	部位及 规模	计划 实施 时间段	备注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例: 有	/	基坑 开挖深度 3.8m	2024.4 至 2024-5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有	无	部位及规模	计划实施时间段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4m(含4m)的基坑(槽)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300kN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附件2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作业日期：

编号：

项目名称				作业部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专业分包/ 劳务单位		
工作内容						
主要风险						
气体检测结果是否符合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 导手册》	氧含量	易燃易爆 物质浓度	有毒有 害气体 (粉尘) 浓度	检测人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检测时间		
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确认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签名)		
				作业人员	监护人员	
1.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2.开展作业前安全教育交底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3.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4.落实通风措施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5.采取警示防护措施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6.备齐防护用品用具和应急救援器材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作业负责人审批意见：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意见：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批意见：						

备注：审批表存档时间至少一年

附件3

三级动火许可证

工程名称:

编号:
存根

作业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申请 动火理由							
作业人员 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申请 动火人		专职安全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专业监理 工程	
申请日期				批准时间			

三级动火许可证

操作人员执

作业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动火须知及防火措施							
<p>1、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2、三级动火申请人应在三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七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 动火。 3、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经项目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动火。 4、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 5、操作前检查焊割设备、工具是否完好，电源线有无破损，各类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6、清除明火点周围的易燃物品，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由专人进行监护。 7、本表一式二联：操作人员及存根。</p>							
作业人员 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申请动火人		申请日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二级动火许可证

工程名称：

编号：

存根

作业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申请 动火理由			
作业人员 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申请 动火人	专职安全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申请日期			批准时间

二级动火许可证

操作人员执

作业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动火须知及防火措施			
<p>1、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 割等动火作业均属二级动火作业。</p> <p>2、二级动火申请人应在四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三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 证动火。</p> <p>3、二级动火作业由所在项目防火工作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 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动火。</p> <p>4、编制动火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附上方案附件）。</p> <p>5、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 6、操作前检查焊割设备、工具是否完好，电源线有无破损，各类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p> <p>7、清除明火点周围的易燃物品，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由专人进行监护。</p> <p>8、本表一式二联：操作人员及存根。</p>			
作业人员 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申请动火人	申请日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一级动火许可证

工程名称:

编号:

存根

作业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申请 动火理由							
作业人员 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申请 动火人		专职安全员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总监理 工程师	
申请日期				批准时间			

一级动火许可证

操作人员执

作业名称				动火部位			
动火时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动火须知及防火措施							
<p>1、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均属一级动火。</p> <p>2、一级动火申请人应在一周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一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p> <p>3、一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单位主管防火工作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上一级主管及所在地区消防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动火。</p> <p>4、编制动火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附上方案附件）。</p> <p>5、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p> <p>6、操作前检查焊割设备、工具是否完好，电源线有无破损，各类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p> <p>7、清除明火点周围的易燃物品，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由专人进行监护。</p> <p>8、本表一式二联：操作人员及存根。</p>							
作业人员 姓名				监护人姓名			
申请动火人		申请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